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須知

109年2月12日訂定

110年2月23日修正

一、疾病概述及傳染途徑：

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以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二、目前各級機關啟動疫情防治概況：

(一) 行政院於109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該中心會定期發布中央疫情訊息，其訊息網址為<https://www.cdc.gov.tw/>，提供民眾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二) 教育部為整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防疫措施，於109年1月21日成立「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會定期發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教育機關)防疫訊息，其訊息網址為<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提供各教育機關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月30日成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相關分工表如附表，其訊息網址為<http://www.tn.edu.tw/2019-nCoV/>，提供轄區各級學校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四) 因應教育部宣布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10年2月4日召開「因應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相關應變事項討論會議」，修訂本防疫須知。

三、校園防疫措施作為：

(一)防疫組織建立：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

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2、學校防疫小組應掌握各項防疫資訊，擬定學校防疫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防疫會議檢討防疫作為。

(二)學校師生追蹤：

- 1、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掌握開學前 2 週或連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國內旅遊史(人潮擁擠場所、地點：如大型賣場、觀光景點)及接觸史(如親友自國外返臺者)，造冊列管追蹤，並宣導儘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及儘量避免接觸自國外返台仍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親友。
- 2、掌握教職員工生國外旅遊史，造冊列管追蹤，由國外返臺入境者，學校應主動關懷追蹤並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依規定居家檢疫，禁止到校上班上課，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 3、與教職員工生共同生活的家人若有由國外返臺入境者，應了解教職員工生之接觸史並採取必要的防疫作為。

(三)防疫物資整備：

- 1、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同時準備漂白水等環境清潔消毒物資，提供學校師生使用。
- 2、學校口罩使用以校護、校門管制人員、營養師、學校午餐製備人員及有身體不適症狀人員優先使用。
- 3、定時定期檢視校園防疫物資使用數量，每日清點及統計物資數量，建立數量不足之物資監控警示機制，即時補充備用物資。
- 4、建立防疫物資領用及使用管理名冊、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及規劃妥善存放場所。

(四)校園環境管理：

- 1、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頻率：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頻次。

- 2、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應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3、可搭配使用紫外線殺菌燈，加強教室環境消毒。

(五)校園門禁管制：

- 1、依學校規模及動線，搭配體溫量測設備(額、耳溫槍及紅外線體溫感測儀)，規劃於校園出入口分組、分點設置體溫量測站，實施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入校量測體溫，超過 38°C 者儘速就醫，並造冊列管追蹤。入校園者，必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2、學生在學期間：由學校訂定一般民眾進入校園的防疫處理措施，包括量測體溫、詢問旅遊史、酒精乾洗手、有咳嗽症狀者戴口罩等，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同時針對校外入校人員建立名冊。
- 3、學生放學後：請於開放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 4、請學校宣導規勸學生於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六)強化衛教宣導：

1、教職員工宣導：

- (1)提醒學校班導師或授課老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入(在)校時，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
- (2)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A. 宣導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疫情流行地區。
 - B. 如必須前往，停留於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 a. 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b.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c.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d.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e.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

儘快就醫。

C. 自疫情流行地區返國後：

- a. 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 b.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14天居家檢疫，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如有隱匿或未確實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依法將被罰款。
- c.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d. 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 e.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2、家長宣導：

- (1) 學校可利用學校網站、簡訊、line、家庭聯絡簿或製發宣傳單張進行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2) 宣導家長為子女/學生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於需要時使用，加強個人健康防護。
- (3)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學生宣導：

- (1) 參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衛教資訊，適時指導學生認識COVID-19之傳染途徑、身體健康危害、個人健康防護及環境清潔維護等重要觀念。
- (2) 利用上課機會或班級集會，加強學生宣導以肥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自我健康管理概念。
- (3) 落實要求學生戶外活動結束進教室前、學校營養午餐用餐前、如廁後等時機進行手部清潔，並要求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

口罩。

4、隨時注意疫情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七)緊急通報作為：

- 1、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2、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四、防疫相關指引及參考資料：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 Q&A(附件 1)。
- (二) 「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 2)。
- (三) 「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附件 3)。
- (四) 「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附件 4)。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附件 5)。
- (六) 教育部「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附件 6)。
- (七) 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19 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附件 7)。
- (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 (九)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
- (十)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十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

(<http://www2.tn.edu.tw/2019-nCoV/>)

五、本須知未納入者，將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以行政公告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附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應變工作小組分工表

序號	類別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聯絡窗口/電話
1	綜合企劃	1-1 防疫訊息發布及對外發言	副局長室/ 新聞秘書	發言人：吳國珉副局長 新聞秘書：吳幸樺秘書
		1-2 防疫經費審查	會計室	鄭美甘主任 2991111#1042 徐雅庭科員 2991111#1538
		1-3 防疫人事及請假相關事宜	人事室	林宏儒股長 2991111#8756 黃天佑科員 2991111#8968
		1-4 本市所轄高國中小防疫應變、課務處理及輔導事宜	課程發展科 新課綱辦公室	課發科： 張世緯股長 2991111#1530 蔡東杰助理員 2991111#1202 新課綱： 陳思瑀督學 2986202#32 鄭雅麗課督 2986202#26
2	行政庶務	2-1 召開本局應變小組會議。 2-2 掌握疫情資訊，綜理防疫事宜。 2-3 監控學校(幼兒園)疫情。 2-4 規劃校園防疫宣導事項。 2-5 防疫物資調集及分配。	學輔校安科	張惟琇股長 2991111#1540 王瓊芳小姐 6322231#6138
		2-6 防疫物資採購招標	秘書室	趙建昇專員 2991111#1570 謝宜廷辦事員

				2991111#7752 游安祈書記 2991111#8582
3	防疫督導	3-1 本市所轄高國中小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學輔校安科	張惟琇股長 2991111#1540 王瓊芳小姐 6322231#6138
			督學辦公室	鄭秀貞督學 2957431
		3-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課程發展科	吳奇穎實習校長 2991111#8320
		3-3 幼兒園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特幼教育科	陳元翎股長 2991111#1162 蔡昀家調用教師 6322231#6123
		3-4 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社會教育科	王曉慧科長 2991111#1155 王絹玟小姐 6322231#6130
		3-5 體育場館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體育處	林義順處長 2157691#203 高致潔秘書 2157691#222
		3-6 南瀛科學教育館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南瀛科學教育館	周康恣組長 5761076#39 劉高圖組員 5761076#26
		3-7 家庭教育中心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家庭教育中心	林麗蘭秘書 6591068#11 許瑋婷小姐 2210510#18
		3-8 其他相關事項。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小姐 周沛吩小姐 6322231#6138

